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 19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14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公會會議廳

出席：理事／現場：黃建榮、陳曉鈞、陳文戎、呂文智、陳贊文、林恭儀、
陳朝宗、鄭宏足、郭威均、宋文英、沈瑞斌、周彥蓉、
賴柏志

視訊：陳建宏、陳俊良、郭育誠、楊仁鄰、薛宏昇、陳天定、
熊偉程、王玟玲、蔡令儀、陳信任、高定一

監事／現場：林源泉、謝福德、顏志誠、吳建東、劉佳祐、蔡德豐

視訊：歐乃慈、葉家豪、蔡易憲

請假：理事／溫崇凱、黃中瑀、邱榮鵬

列席：楊正成、林秣萱

主席：黃建榮理事長 紀錄：蔡新富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來賓介紹

肆、會務工作報告

一、召開會議

(一)109.01.07 召開資訊系統公司輔導中醫用藥頁籤中醫院所共識會議。

(二)109.01.12 召開第 19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各業務委員會主委會
議。

(三)109.01.14 召開全國中醫社團服務學習領袖訓練營暨小神醫華佗夏令
營會議。

(四)109.01.30 召開第 19 屆第 7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

(五)109.02.12 召開第 90 屆國醫節第 12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籌備會
第二次會議。

(六)109.03.03 召開院所防疫 SOP 再升級暨物資調度會議。

(七)109.04.01 召開延緩失能研習籌備會。

(八)109.04.08 召開第 19 屆 2 次資訊事務委員會議

二、舉辦學術活動

(一)辦理進修課程

(1)108.10.27 起每月第 4 週日與中華民國中醫肝病醫學會合辦「十堂課

教你開經方系列課程講座」。

(2)108.12.29 起週日與台灣中醫臨床醫學會合辦「筋膜解密研習課程」。

(3)109.01.05 起與中華中醫學會合辦「水藥方劑臨床應用與經驗傳承」。

(4)109.04.12 起週日與台灣中醫臨床醫學會合辦「王秀女院長婦科不孕臨床講座」。

(5)109.04.19 本會與台灣中醫藥教育學會合辦「衛福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人才師資培訓研習」

(6)109.04.26 起週日與中華黃庭醫學會合辦「常用經方藥理解析及臨床應用研習課程」。

(7)109.05.03 本會舉辦 2020 理財規畫座談會。

(8)109.05.17 起週日與台灣中醫醫學會合辦「雷射針灸臨床應用課程講座」。

(9)109.05.31 起週日與中華黃庭醫學會合辦「中西醫結合免疫治療病毒及癌症講座」。

(二)舉辦健保及院所業務研習會

(1)109.03.29 本會舉辦 109 年診所執業稅務暨相關業務講座。

(2)109.04.19 協助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舉辦中醫院所感控標準作業研習會。

三、推行社會服務工作

(一)109.05 起每月第二週五於公會舉辦「台北市中醫師公會長青學苑-經絡穴位保健講座」。

(二)109.05 起每月第四週五於公會舉辦「台北市中醫師公會長青學苑-文明疾病保健講座」。

(三)109.01.01 起公會於大同區玉泉里承辦社會局長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8-9 時段服務暨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四、會員服務工作

(一)108.06.04 本會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會員團體醫師業務責任險合約(108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

五、防疫物資服務工作

(一)配合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配發執業醫師免費防疫物資：

02/04 每位醫師 11 片醫用口罩

02/10 開業醫師 25 片醫用口罩、執業醫 15 片醫用口罩

02/14 每位醫師 70 片醫用口罩；

02/17 每位醫師 70 片醫用口罩

02/24 每位醫師 3 片 N95 口罩；

03/04 每位醫師 140 片醫用口罩；

03/13 每位醫師 80 片醫用口罩、3 片 N95 口罩、1 只防護面罩

03/24 每位醫師 160 片醫用口罩、3 件拋棄式隔離衣、3 片 N95 口罩

04/09 每位醫師 160 片醫用口罩

04/23 每位醫師 160 片醫用口罩、3 片 N95 口罩

(二)協助會員代購防疫酒精、護目鏡、額溫槍。

(三)印製防疫文宣 2 份贈送會員張貼於院所。

六、舉辦記者會

(一)本會於 109.4.16 召開新冠肺炎中醫遠距診療超前部署記者會。

七、舉辦聯誼活動

(一)本會每月定期舉辦羽球、高爾夫球、卡拉 OK、義診活動、登山活動。

八、出席重要會議

(一)109.1.19 黃建榮理事長出席中醫師全聯會召開「第 1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

(二)109.02.13 黃建榮理事長出席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召開「第 5 屆第 8 次委員會議」。

(三)109.01.09 黃建榮理事長出席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召開「第 10 屆審查醫藥專家第 8 次會議」。

(四)109.03.02 陳文戎常務理事出席台北市政府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精進會議」。

(五)109.03.05 黃建榮理事長出席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召開「中西醫牙醫師公會防疫物資需求會議」。

(六)109.03.11 黃建榮理事長出席台北市醫師公會召開「第 18 屆第 5 次新

型冠狀病毒醫療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七)109.03.20 黃建榮理事長出席台北市醫師公會召開「第 18 屆第 6 次新型冠狀病毒醫療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八)109.04.09 黃建榮理事長出席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召開「第 11 屆第 1 次審查醫藥專家會議」。

(九)109.04.15 黃建榮理事長出席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召開「診所參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通訊診療服務」。

(十)109.04.20 黃建榮理事長出席台北市醫師公會召開第 18 屆第 8 次新型冠狀病毒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九、拜會立法委員

(一)109.03.18 黃建榮理事長就中醫藥納入教育部台灣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拜會立法院林奕華委員。

(二)109.04.08 黃建榮理事長出席林奕華立委召開中醫保健是否得納入教育部推動之「台灣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協調會議。

十、出版刊物

(一)109.03.03 發行《公會簡訊第 109 期》。

(二)109.03.10 發行《首都中醫報導第 47 期》。

伍、重要公文摘錄(詳公會官網)

陸、年度活動計畫報告

柒、各業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本會增購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14-1 樓會館報告案。

說 明：(一)標的物權狀 54.86 坪，屋主委託台灣房屋公司售價 4580 萬，另付仲介費 2%。

(二)109.01.12 第 19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增購 14 樓之 1，提 3/15 會員大會通過增購會館案，因疫情延至 7/5 會員大會追認。

(三)成立會館擴建購置小組：理事長黃建榮、監事長林源泉、常務理事陳曉鈞、陳文戎、林恭儀、財務主委謝福德、法

規主委陳建宏等 7 位，理事長為小組召集人。

(四)理事長及購屋小組和屋主協議屋款總價為 4,239 萬元。

(五)2/18 簽約約定於 2/25 交付第一期款 425 萬元，3/25 交付第二期完稅款 614 萬元，交屋尾款 3,200 萬元，另交付契稅款 56,092 元，印花稅 11,154 元。。

(六)第 19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提撥 108 年度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專款 600 萬元及醫學進修班基金 400 萬元為購屋款，尾款 3,200 萬元向玉山銀行貸款，利率 1.31(機動)寬限期 2 年，前 2 年每月應繳利息 34,933 元。

(七)新購會館用途格局規劃。

決 議：(一)以上通過(二)新會館規劃小組成員由購置小組成員擔任。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因應疫情本會籌備慶祝第 90 屆國醫節第 12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報告案。

說 明：(一)大會日期：109 年 7 月 4、5 日(星期六、日)

(二)大會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三)主辦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四)承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五)籌備委員會

(六)大會活動節目表

(七)大會演講

(八)特別講座

決 議：(一)通過。(二)因應防疫措施 1 樓大廳入口加裝熱像儀攝影機體溫快篩系統。(三)201 大廳及 402D 安裝 zoom 遠端視訊直播系統。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第 1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籌備工作報告案。

說 明：一、7/4 上午 8 時開始台北論壇大會報到，7/4 上午 10 時會員大會報到，會員憑出席證領取大會紀念品兌換券、摸彩券。

二、會員大會紀念品:親自出席會員贈送 Rossmax 優盛手臂式電子血壓計 CF155f(台製)及創會 70 週年領帶禮盒。

三、出版品:台北市中醫醫學雜誌(國醫節特刊)、會員大會手冊。

四、頒獎表揚

1.頒發中醫藥優良學術著作獎

2.頒發學術講座

3.第五屆中醫杏林獎及中醫特殊貢獻獎

4.頒發熱心公益獎

5.頒發會員子女獎學金

6.頒發國醫盃聯誼比賽優勝獎盃

7.頒發行醫 50 年以上資深會員獎

五、7/5 會員大會晚宴替代方案

決 議：(一)通過。(二)大會晚宴取消。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本會舉辦 109 年度繼續教育課程報告案。

說 明：本會舉辦教育課程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避免群聚集會議規範，現場面授及視訊研習同步進行。

決 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本會醫學雜誌及出版品報告案。(附件七)

說 明：(一)中醫藥研究論叢 (二)台北市中醫醫學雜誌
(三)首都中醫報導 (四)會員通訊錄
(五)其他專輯。

決 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本會訂於 8 月 9-10 日舉辦會員花蓮瑞穗自強活動報告案。

說 明：(一)行程詳公會官網

(二)疫情因應措施。

決 議：(一)通過。(二)疫情如有影響依旅遊合約書辦理。

第七案

提案單位：財務委員會

案 由：本會 108 年度社團活動評鑑報告案。

決 議：本會社團活動補助辦法交社團活動部召開會議修訂。

第八案

提案單位：財務委員會

案 由：請審查本會 109 年 1-3 月份經費收支案。

決 議：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江時宇、黃彥維、顏家孜、劉昱呈、蔡雯欣、廖啟卉、孫榮良、林郁晴、劉禮維等 9 位醫師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

決 議：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巫漢揆、黃泰均、黃育富、侯湘怡、蔡仁好、李柔、王宏銘、李本國、蔡昕霈、李璧如、余佳樺、何孟杰、吳佳璇、吳珮雯、崔傳迪等 15 位醫師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

決 議：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本會陳昭輝、黃碩吉、劉煥煙道長逝世，請註銷會籍案。

決 議：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長黃建榮

常務理事陳曉鈞、陳文戎

案 由：因應本會會務需要，「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增訂「會務人員僱用協定契約條文」。

說 明：本修訂條文業經，本會法律顧問王育琦律師與高雄地方法院鍾

法官，依據勞基法相關法令修訂完成。

會務人員聘僱協定契約條文：

一、保密義務

立契約人擔任之職務，將接觸或經辦本會及本會會員之機密資料，不論任何原因，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均不得洩露該等機密資料予第三人知悉，倘有洩密情事，不論本會及會員之損害是否實際發生，對於該洩密情事所造成之本會及會員信譽損害及財產損害均應負責。

二、以下行為屬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本會得不經預告終止聘僱關係，且不發給資遣費：

- (一)利用工作時間另外從事兼職行為。
- (二)未經本會同意，在外自營或兼營與本會相同或相類似業務之競業行為。
- (三)未經本會同意，私自將本會會務營運利益，轉予其他公會或醫學會相類似行業別之行為。
- (四)未經報備而與本會之對外業務間，有不當或不合常情之金錢或利益之私相收受或收受回扣行為。除符合社會常情及風俗習慣之社交性質饋贈外，任何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 元之招待或餽贈，均應視為不合常情之招待或餽贈。
- (五)故意洩漏職務上有關本會業務內容、內部情形、圖表及其他業務上等資料、及會員資料予任何第三人；或違反本協定第一條之保密義務之行為。
- (六)侵占、挪用、偷竊本會公款、本會受其他外部單位（包括但不限主管機關）委任處理之所有相關費用、物品，或會員交付之文件、物品等行為。
- (七)無故毀損本會之卷宗、辦公設備、有體財產等物品，致本會受有損害之行為。
- (八)無故取得、刪除、篡改於本會經辦案件之電磁紀錄(包括但不限電腦檔案、書狀、合約、文件、紀錄，及圖片等)等無

體財產、智慧財產權，致本會或本會之會員受有損害之行為。

(九)偽造、變造職務上所掌管或製作之文書、報表或資料或為虛偽不實之陳述等行為，致本會受有損害之行為。

(十)未經本會同意，盜刻、盜蓋本會或理事長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之行為。

(十一)接待、服務(包括但不限接待、諮詢等事項)本會會員時應具備禮儀、以客為尊，如有衝突、不當之態度或行為，經主管告誡(方式不限)仍未具體改善或再犯者。

(十二)散佈謠言或提供不實資訊之行為，致本會蒙受名譽或財產上損害或有不利影響者。

(十三)拒絕本會主管人員合理指揮監督，而有侮辱、恐嚇、強暴脅迫之行為。

(十四)對本會主管人員、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員工，有侮辱、恐嚇、強暴脅迫之行為。

(十五)利用本會名義在外招搖撞騙、侮辱、恐嚇、強暴脅迫任何第三人之行為。

(十六)一個月內曠職達2次以上，或一年曠職達6日、或一年曠職累計達3次以上者。

(十七)擅離工作崗位致生變故，或執行職務有重大疏失，致使本會蒙受重大損害者。

三、其他

(一)本會工作規則應予遵守，立契約人若有利用職務之便，意圖不法，或有重大疏失，本會有權依勞基法規定逕行終止聘僱關係。

(二)未經本會書面許可，立契約人不可任意著作，及對外發表本會之業務或相關資訊。

(三)本會電腦設備使用限於公務，並限使用合法軟體，本會內部資料未經主管核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攜出。如經主管核准攜出者，用畢歸還時應先行掃毒程序，才可使用本會之電

腦設備上。

- (四) 立契約人不得洩露本會任何有關帳目、交易及經營等資訊予第三人，此項義務在本契約終止後亦有適用。違反本規定者將給予免職處分，並不發給資遣費，且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其數額或為相當於三個月之薪資，或為違反本義務所獲取之金錢利益，或本會因此所生之損害，以數額較高為準。
 - (五) 本契約終止時，立契約人需立即將所有保管或持有之本會書籍、文件、財務、證券、檔案紀錄及其他財產、物品交還本會，否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數額為相當三個月之薪資。
 - (六) 立契約人不論任何原因離職則立即喪失年度獎金及其他任何種類形式之獎金權益。
 - (七) 立契約人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或其他疫情須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立契約人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家屬、受檢疫家屬等情不能親自到本會工作，若立契約人願意居家工作，本會按月給付薪資及維持立契約人一切福利，若立契約人不願意居家工作，本會僅停發未工作期間之薪資(立契約人可另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償金)，其餘福利不變。
 - (八) 本協定如有未盡事宜，日後得另以勞資協議定之。
 - (九) 本協定若經立契約人接受，請於以下指定欄位簽章，並自留影本一份交回正本。
- 同意聲明：本人同意接受並遵循本協定所述之所有事項。
- 此致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_____立契約人簽章 / 日期

決議：(一)即日起通過施行，並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二)本會全體會務人員簽訂雇用契約書

(三) 本會 101 年 12 月 18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會務人員工作

服務規則」條文，未符合現況須修正提下一理監事會修訂。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長黃建榮

常務理事陳曉鈞、陳文戎

案由：因應本會會務需要，擬聘任吳瑞玲專員為本會副總幹事。

說明：吳瑞玲專員擔任本會幹事 20 餘年，襄助蔡新富總幹事處理會務厥功甚偉。因應會務需求，擬升任為本會副總幹事。

決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30)